

WTO

法律教程

张照东 骆旭旭 吴永辉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本书获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

WTO 法律教程

张照东 骆旭旭 吴永辉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WTO 法律教程/张照东, 骆旭旭, 吴永辉编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601 - 4543 - 3

I. W… II. ①张…②骆…③吴…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贸易法 - 教材
IV. D996.1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249 号

书名: WTO 法律教程

作者: 张照东 骆旭旭 吴永辉 编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丛立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8 字数: 60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4543 - 3

封面设计: 刘 瑜

吉林省吉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作者简介

张照东,福建南安人,1974年4月出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和硕导、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研究院副教授和硕导、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福建省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厦门市律师律师协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厦门/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市总工会职工维权法律顾问团副团长兼劳动法律法规专家组组长、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特约监督员、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厦门贸易救济法律事务中心特聘专家、厦门市整顿建筑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2008年2月被福建团省委授予优秀律师称号。专著:《情事变更制度比较研究》《政府采购制度比较研究》《中国劳动制度研究》,翻译:《欧共体公共采购法》,合著:《金融法热点问题专题研究》,主编:《房地产法律服务规程》《房地产法律服务指南》《华园法学文集》《国际法》《房地产法》,参编:《比较经济法简论》。

作者简介

骆旭旭,福建泉州人,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在职博士,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反垄断法、公司法、信托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律适用》《国际贸易问题》《法学》《天津体育学院学报》《首都体育学院学报》《甘肃社会科学》《华侨大学大学学报》《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华侨大学法学评论》《宜春学院学报》《东南早报》上发表了十几篇法学论文。

吴永辉,湖北孝感人,1975年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就读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7月到华侨大学法学院任教,2008年国家公派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兼职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WTO法和国际金融法,参编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国际经济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在《现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国际经济法学刊》《湖南社会科学》《国际商报》等刊物上发表了十几篇法学论文。

前 言

入世对中国的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进一步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及时跟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情况，不再是研究者的专属领域，而是法学类和经济类学生必需了解的重要知识。在大学独立开设世界贸易组织法课程，为学生走入社会充分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奠定基础，培养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专业人才，成为中国入世后法学教育的必然要求。但是，寻找一本合适的教材并不容易，现有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书籍，或深或浅，不适于作为高校教材使用，影响学生全面掌握该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因此，在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下，我们自己编写了这本教材，希望能够弥补这个缺憾。与国内现有教材和相关书籍相比，本书将努力达到以下目标：

1. 体系完整。现有书籍很多是采取专题方式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某些法律制度进行深入探讨，但是不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法律制度，这显然更适合于作为研究性的参考文献。作为本科教材，必需能够全面地向学生展示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全貌，包括其历史沿革以及现有制度的全部内容。

2. 通俗易懂。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主要是 WTO 所建立的法律框架，WTO 的官方语言主要是英语和法语，其正式文献都是以英语和其他外语写成。在介绍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过程中，很多书本的作者对相关法律知识的介绍主要采取翻译外文资料的方式直接予以引用。但是，英语的表述方式和中文的表述习惯有很大不同，“拿来主义”的结果就是使得文字表述显得比较晦涩，难以理解，这是很多学生对以前使用过的教材的普遍意见。本书的编撰，将尽量避免这一问题，尽可能以符合中文阅读习惯的表述方式组织文字。

3. 讲解翔实。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有别于其他法学部门，其内容与国内法的其他学科知识关联性比较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如果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问题的介绍过于精简，没有详细的阐述，学生是很难用已经学过的知识去理

解推断的。因此,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讲解应当翔实,以便于知识的理解掌握。

4.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不仅仅体现在相关协议文本之上,还体现在其具体运作之中。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处理 WTO 成员之间因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所做的报告,均对所涉及的问题展开详细的分析,这是世界贸易组织中“活的”法律。但是,国内现有书籍基本上是制度介绍和案例评析分开出版,缺少结合案例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讲解的成果。本教材的编著,将选取典型的 WTO 案例从实践进行对相关理论知识进行讲解。

5. 结合中国实际。中国已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必然对我国产生重大影响。本教材的撰写,将分析相关协议对我国的影响,以及我国相应的立法问题。同时,中国在入世过程中进行了相关承诺,对此本书也将予以介绍评析。

承担本教材编撰任务的三位老师,均为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的专职教师,而且都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博士或者在读博士生,国际经济法理论较为扎实。三位老师在法学院都长期担任世界贸易组织法这一课程的教学任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过程中,三位老师共同探讨课程教材内容,交流教学经验,提出相应教学改革意见,并结合不同的教材编写了课程讲义,已有五年的时间。期间,三位老师参考不同书籍,听取学生教学反馈意见,对讲义不断进行修订,使得讲义内容日趋完善,在使用中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三位教师在本教材编撰中的具体分工如下:

张照东: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骆旭旭: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吴永辉: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

全书由张照东负责统稿、审定。由于时间仓促,教材中疏漏和欠缺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本书获华侨大学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在此表示谢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1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与基本框架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5
第二章 关税贸易总协定	17
第一节 GATT 概述	17
第二节 GATT1994 的性质与构成	18
第三节 GATT 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	30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30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36
第三节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	45
第四章 海关估价协议	53
第一节 关税与海关估价	53
第二节 《海关估价协议》产生的背景	56
第三节 《1994 海关估价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第四节 对《海关估价协议》的评析	63
第五节 《海关估价协议》对我国的影响	64

第五章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67
第一节 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法律制度	67
第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签订	68
第三节 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	70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与中国	75
第六章 装运前检验协议	77
第一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签订	77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	79
第三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作用和影响	84
第七章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87
第一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产生的背景	87
第二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88
第三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对我国的影响	93
第四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案例	100
第八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5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产生的背景	105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三节 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评析	114
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的关系	121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案例	124
第九章 反倾销协议	133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	133
第二节 WTO 的《反倾销协议》	138
第三节 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44
第四节 WTO 的反倾销谈判最新发展	147
第十章 反补贴协议	156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立法	156

第二节	WTO《反补贴协议》	158
第三节	中国反补贴立法与实践	165
第四节	中美铜版纸产品反补贴案分析	166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协议	169
第一节	保障措施及其立法概述	169
第二节	WTO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174
第三节	中国保障措施立法与针对中国的特保措施	180
第十二章	农业协议	188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体制的演变	188
第二节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三节	WTO 农业谈判的最新发展	198
第四节	《农业协议》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201
第五节	农业贸易争端案例	206
第十三章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212
第一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产生的背景	212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4
第三节	对《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评析	220
第十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23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23
第二节	加入 WTO 与中国外资法体系的重构	228
第十五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3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37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240
第三节	GATS 法律体系	244
第四节	GATS 规则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法	262
第五节	美国赌博案例分析	270
第十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74
第一节	签订《TRIPs 协定》的背景和目的	274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279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评析与改革	291
第四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	295
第十七章	争端解决机制	309
第一节	GATT 的争议解决机制	309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315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析及改革	323
第四节	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和建议	326
第十八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330
第一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形成	330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	331
第三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评析	333
第四节	贸易政策审议与中国	336
第十九章	诸边贸易协议	343
第一节	诸边协议概述	34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	344
第三节	其他诸边协议	394
第二十章	中国与 WTO	400
第一节	中国的复关入世谈判	400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	410
第二十一章	发展的 WTO	420
第一节	WTO 成立以来所取得的主要成就	420
第二节	WTO 的谈判新议题	422
第三节	WTO 面临的挑战和展望	427
附录一:WTO 缩略语		431
附录二:WTO 成员名单		433
附录三: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436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教学目标及要求】了解 GATT 的产生发展，掌握其基本法律制度。了解 WTO 的概况。

【重点】WTO 的基本法律制度。

【难点】基本法律制度的内容、例外与限制性规定。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与基本框架

一、总协定的产生

（一）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20 世纪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争夺世界市场纷纷进行关税战、货币战，是直接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主要原因。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一些国家就开始酝酿重建国际经贸秩序，其中美国对此尤为热衷。

在二战前，美国的工业生产就已经居于世界首位，高关税对其经济扩张不利。因此，1934 年，罗斯福在实行“新政”时就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并根据该法与许多国家签订了贸易协定。大战期间，美国就在盟国中呼吁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此后，美国推动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二）总协定产生的过程

1946 年 2 月，美国提议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起草该组织宪章，并拟举行世界范围内的关税减让谈判。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ITO Charter），这就是通常所称的《哈瓦那宪章》。其所包括的内容相当广泛。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认为,虽然该宪章还有待于各国立法机关批准加入,但是他们仍然可以先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进行谈判。为了尽快解决关税减让问题,参加会议的 23 个国家政府同意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以前,先就关税减让和其他贸易限制等事项进行谈判。这一轮谈判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一轮谈判。在谈判的基础上,有关国家达成了有关协议。此后,会议将这些协议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一并构成单一协定,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以处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急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及贸易方面的问题。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该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生效。当时在临时适用议定书上签字的 23 个国家被称为创始缔约方。

总协定原来只是根据“临时适用议定书”而临时生效的,一旦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被取代,并正式建立起国际贸易组织。但该宪章在交由各缔约方国内法律批准时遇到阻碍,特别是当时极力主张贸易自由化的美国没有批准该宪章,当 1950 年美国国会拒绝通过该宪章之后,ITO 实际上就胎死腹中。于是,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协议一直适用了 47 年之久,并在此期间担负起管理、监督和发展多边国际贸易体系的职能,演变为一个代替国际贸易组织行使组织多边贸易谈判、管辖多边贸易协议、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等职能的准国际组织机构。

(三) 关贸总协定的演变

1. 组织结构的不断完善。由于关贸总协定最初仅作为一项临时性的多边贸易协定而适用,没有将它设想为一个国际组织,因此关贸总协定中关于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几乎等于零,这给它的活动带来许多困难和不便,从而迫使它在实践中得到补充和发展,逐步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它已形成了缔约方全体、缔约方代表理事会、各种委员会、18 国咨询小组、秘书处与总干事等一整套组织机构。

2. 法律条文的逐步修正、子协定的大量繁充。关贸总协定几经修正、增补和历经 8 轮贸易谈判,已发展成为一套系统的国际贸易法典。另外,有关新成员国接纳的议定书、每轮回合达成的各项子协定及关税减让表,都是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

3. 谈判是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中心内容,也是其演变的主要形式。其主要谈判活动有一个专门的名称叫做“回合”(Rounds),是以地名或人名命名的。关贸总协定经过了 8 轮。

1947 年 10 月 30 日,作为一项多边国际条约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由美国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第一轮

谈判使占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1949 年, GATT33 个成员体在法国阿南栖开始第二轮贸易谈判, 最后仅使占应征进口税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1950 - 1951 年, GATT39 个成员体在美国多尔基进行第三轮贸易谈判, 最后使占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1955 - 1956 年, GATT 的 20 多个成员体在日内瓦举行第四轮会谈, 最后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1961 - 1962 年, GATT 的成员体在日内瓦进行第五轮的“狄龙回合”谈判, 并使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20%。

1964 - 1967 年, GATT 的 54 个成员体代表在日内瓦进行第六轮的“肯尼迪回合”谈判, 使税率的平均关税下降 35%。

1973 年 9 月, GATT 的 99 个成员体开始第七轮“东京回合”谈判, 主要谈降低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东京回合于 1973 - 1979 年进行, 有 102 个参加方参加, 继续大幅度降低关税。取得的成果是世界 9 个主要工业产品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 1/3, 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立时的 40% 左右降低至 4.7%。关税减让在 8 年内逐步实施, 引入协调机制, 使最高关税下降幅度超过最低关税的下降幅度。另外, 东京回合取得了一些综合性成果, 产生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 GATT 成员体进行“乌拉圭回合”谈判, 谈判内容非常广泛, 主旨在最大限度地削减商品贸易中的关税, 取消关税壁垒, 实现自由贸易。

(四)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1. 关贸总协定为各成员国规定了一套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原则、规则、制度, 如非歧视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禁止倾销与补贴、海关估价制度、许可证制度等。所有这些原则和规章对于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及有关的法规, 都有重要的作用。

2. 关贸总协定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1) 大幅度降低了关税。通过 8 轮谈判, 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逐步从 40% 降至 3% 左右,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降至 11% 左右。(2) 削减了非关税壁垒。为保证成员国因关税减让而获得的好处不被非关税壁垒所抵销, 关贸总协定自肯尼迪回合开始, 就非关税壁垒进行谈判, 先后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守则、保障措施守则等规则。(3) 这些多边贸易谈判对于不断缓和以至废除贸易障碍, 最终确立开放、平等和自由的竞争市场, 进而推动国际贸易的增长,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 关贸总协定对其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有关国内法产生了广泛和深远的影

响。缔约国的经济贸易战略和发展目标，需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并受到关贸总协定的审查和监督，否则会受到关贸总协定和缔约他方的制裁或报复。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制定或修订国内法，使之符合其参加的条约的规定。这样，缔约国的经济主权和立法主权主动或被动地受到了限制，并且随着多边组织管辖范围的日益扩大而受到日益多的限制。

4. 关贸总协定为成员国之间协调贸易政策和解决有关争端提供了便利场所。现实世界是一个国家林立的世界，各国政治体制不同，社会发展程度不一，人口、资源条件、经济结构各异，使各国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千差万别。所以，基于一国经济贸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国际经济合作和关贸总协定的良好运作，关贸总协定安排的各种谈判、对话、磋商及其审查、监督、争端解决机制，对于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总协定的基本框架

（一）总协定的文件组成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继续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生效，其基本规定仍规范着国际货物贸易。它由简短的前言、正文和 9 个附件组成，其中正文分为 4 个部分，共有 38 条。

（二）总协定的 4 个部分

1. 第一部分包括两个条文。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 2 条“减让表”。减让表本身也构成协定的一部分。

2. 第二部分包括第 3 条到第 23 条共 21 个条文。主要规定了国民待遇、倾销和反补贴、海关估价、原产地标志、透明度、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的、国营贸易企业、保障措施、例外条款、争端解决机制等重要的原则、制度。

3. 第三部分包括第 24 条到第 35 条，共 12 个条款。除开适用范围、GATT 的决策机制、减让的修改、停止或撤销外，主要是程序性条款，如 GATT 的接受、生效、登记、修正、退出、加入等。

4. 第四部分包括第 36、37、38 条。第四部分是东京回合谈判的产物，主要规定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安排。

（三）总协定的附件

总协定后还附有 9 个附件，除附件 1-6 是缔约国的一些领土名单外，附件 7-9 都是对总协定条文的注释和补充的规定。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及其一揽子协定

(一)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

1. 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特别是第二次石油危机以后,世界经济陷入停滞不前的困境之中。许多国家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主要是绕过关贸总协定,以范围广泛的“灰色区域措施”(Grey area measures)限制外国产品的进口。同时,采取各类其他措施,促进并增强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总协定自身存在的缺陷。尽管前几轮的多边贸易谈判对关贸总协定作了修正、增补,但关贸总协定仍旧存在着一些固有的缺陷和许多不尽合理的人为弊端,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些不足表现在:(1)关贸总协定属于“临时协议”,而不是立式生效的国际公约,这一点有损其法律效力;(2)关贸总协定没有国际公认的法人地位,缺乏组织基础;(3)关贸总协定管辖的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其中农产品、纺织品、服装还不受其约束),而对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的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投资问题没有涉及;(4)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作用有限,它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即只要有一个缔约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该专家小组报告就不能通过。

3. 谈判的过程。基于上述背景,关贸总协定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发动了乌拉圭回合谈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1990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意大利外贸大臣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同年7月欧洲联盟以12成员国的名义正式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提出这一项倡议,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等国的支持。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做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经过多次谈判,1993年11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后根据美国的提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1993年12月15日,谈判基本结束。1994年4月15日,125个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会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获得通过,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共同构成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104个缔约方政府代表所签署。这些协议经各缔约国依本国宪法程序批准后,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GATT与世界贸易组织在1995年共存1年。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特点

1. 历时最长。乌拉圭回合谈判原计划用 4 年时间完成各项议题的谈判任务，但因各谈判方对一些议题存在分歧，尤其是在农产品贸易谈判中，美国、欧共体和“凯恩斯集团”^① 争执不休，致使谈判不能如期结束。直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美国与欧共体达成协议，谈判才终于宣告结束。

2. 参加者最多。此前的东京回合谈判只有 99 个参加国和地区，而乌拉圭回合谈判共有 125 个参加国和地区。

3. 议题最广泛。乌拉圭回合谈判共 15 个议题。它们是：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服务贸易。其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和服务贸易 3 个议题，是前所未有的新议题。

4. 谈判的重心转移。前几轮谈判基本上以关税减让为主，只有肯尼迪回合、东京回合涉及非关税措施和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问题。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以非关税壁垒、3 个新议题和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议题为重心。

5. 谈判的结果基本上采取“一揽子方式”接受。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所有多边协议，除了《政府采购协议》等 4 项政府参与性较强的协定外，其余的均要求各缔约国一揽子接受。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揽子协定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及其统领的四个附件组成。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正文有 16 个条款，规定了 WTO 的宗旨、调整范围、职能、组织机构、法律地位、决策程序、成员资格及其 WTO 协定与 WTO 体制内其他协定的接受、生效、保留和修正等内容。总的来说，这些条款主要属于 WTO 体制中的组织规则和程序规则条款，没有涉及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的内容。但各成员的具体贸易政策义务及其承诺表都作为该协定的附件，表现在 4 个附件中。这些附件作为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除附件四诸边贸易协议比较特殊外，对所有成员都产生效力。

2. 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实体法规则，由 4 个附件构成。附件一：《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解决争端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贸易政策审查机制》；附件四：《诸边

^① 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根廷、巴西、智利、新西兰、哥伦比亚、斐济、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乌拉圭。